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7 名。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赵凤高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龚旭东先生委托董事许建国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暨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 822,056,585.77 元的转让总价款出售整合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、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、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沭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、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 家项目公司后的常州再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并与交易对方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相关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4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暨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62)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为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、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、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四个电站项目公司现有借款合计 85,370.00 万元继续提供担保, 延续担保时间为交割日后 30 日(含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登载的《关于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项目公司现有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3)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4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